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敬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敬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自用小貨車」、第8行之「自用小客車」均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邱敬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0毫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因此與其他用路車輛發生擦撞，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更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佑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39號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839號

05 被 告 邱敬銘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敬銘自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0分
12 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
13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自桃園市○○區○○街○○○
15 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行經桃園市
16 大溪區勝利街200巷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17 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志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幸無人傷亡。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19 並於同日晚間11時18分許，對邱敬銘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0 達每公升0.80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敬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陳志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
25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行車紀錄
28 器影像截圖5張及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
2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林宣慧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連羽勳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